

《IFRS 1 一生一次重大選擇之系列介紹》

系列三：金融工具豁免選項與強制排除追溯適用規定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 專業服務團隊
江美艷會計師

IFRS 1 便利貼一

深入了解以下 IFRS 1 追溯適用例外項目一

-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深入了解以下 IFRS 1 得選擇豁免追溯適用之項目一

- ✓ 複合金融工具
- ✓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公允價值之衡量
- ✓ 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前言

我國將在 2013 年以一次到位的方式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此已經有很多企業正如火如荼地進行 IFRSs 的轉換與導入工作。由於一次到位的方式不同於過去漸進式地逐號修改公報以與 IFRSs 接軌之作法，企業因此不得依照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或各公報之過渡規定處理，而是應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針對首次採用 IFRSs 之企業所發布之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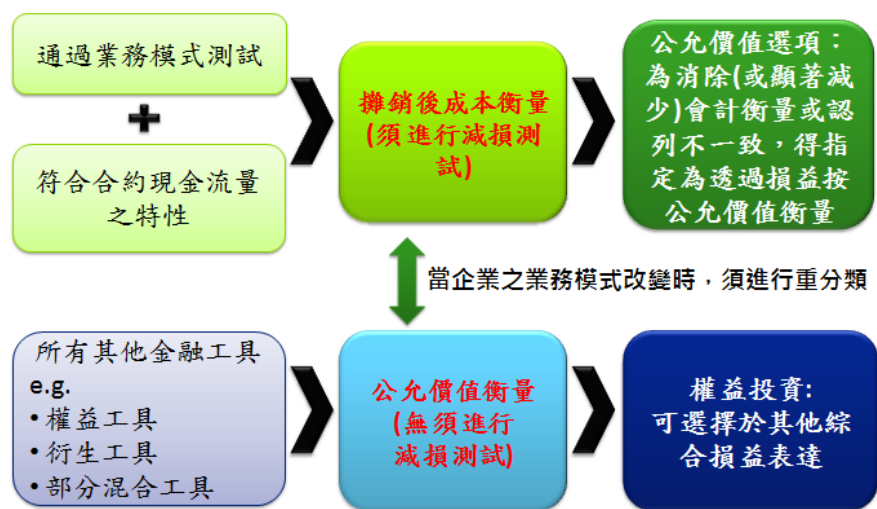
IFRS 1 主要是規範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遵循之會計處理，其中包括許多特殊指引、禁止項目及大量的揭露規範，同時並闡述首次適用 IFRSs 時，除了得選擇豁免追溯調整項目 (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不得追溯調整項目 (Mandatory Exemptions)外，其餘項目均應追溯調整之規定。其中強制不得追溯調整項目是因 IASB 為避免企業於後見之明下，

造成追溯調整之濫用，而針對某些議題所制訂之不得追溯調整的規定。另外，IASB 亦意識到許多新的會計規定在追溯適用時實務上將面臨相當大的困難，或者為了讓首次採用 IFRSs 之企業能與其他已採用 IFRSs 之企業同樣適用簡便的過渡處理方式，因此在考量成本效益之影響後，於 IFRS 1 提供企業可以選擇豁免追溯調整 IFRSs 會計處理之項目。選擇追溯與否，將影響往後企業財務報表呈現的結果，因此在應用這些「一生一次」的選擇時，企業必須深入了解及分析，才能做出最有利的選擇。本系列文章將為您介紹關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企業開帳時應注意之規定。本文為系列三，將介紹首次採用 IFRSs 時，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強制排除追溯適用及相關得豁免追溯適用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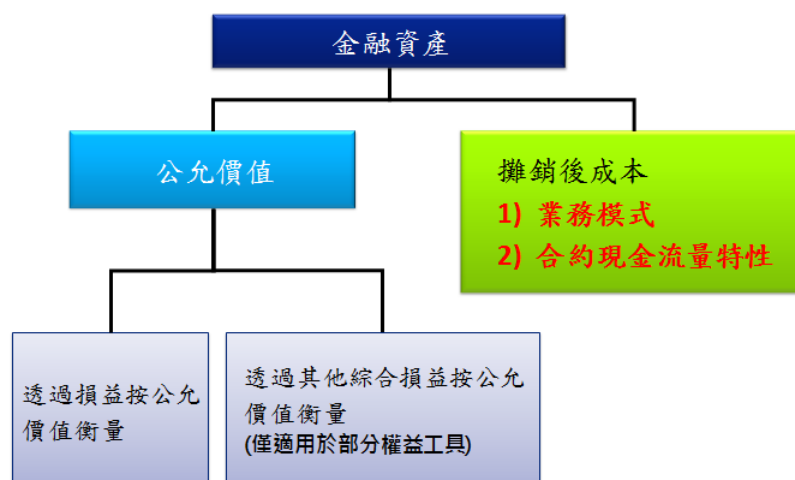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IASB 於 2009 年 11 月 12 日發布 IFRS 9，目前所涵蓋之內容僅包含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規定，IFRS 9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此意謂著我國在開始採用 IFRSs 的時程正值 IFRS 9 上路時。

IFRS 9 之規定如下圖所示：



金融資產之分類簡化為下列圖示：



在發布 IFRS 9 時，IASB 同步修正其他準則，其中包含 IFRS 1 之修正。除了增加一項「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另外修正「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的豁免內容。

依照「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企業應依照轉換至 IFRSs 日當日所存在的事實與情況，評估企業持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而必須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1) 該資產係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據「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之豁免規定，企業依據轉換至 IFRSs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企業得依 IFRS 9 之規定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此外，若實務上無法追溯適用有效利息法或減損規定時，豁免規定使企業得以轉換至 IFRSs 日決定的公允價值作為該金融資產的新攤銷後成本。

釋例

A 公司帳上之金融資產投資如下：

	2012 年 1 月 1 日 公允價值(百萬)	自始以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帳面金額(百萬)
XX 公司債投資	\$102	\$95
YY 公司債投資	99	NA
EE 公司股票投資	60	NA

A 公司於 2013 年首次採用 IFRSs，其轉換至 IFRSs 日為 2012 年 1 月 1 日。

A 公司應依 2012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的事實與情況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而不是依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的狀況而定。例如 A 公司所持有的 XX 公司債與 YY 公司債，相關現金流量一向僅包含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當初持有該公司債是為了賺取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益，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惟 A 公司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策略改變，持有 XX 公司債與 YY 公司債的目的轉變成為為了收取本金與利息。因此，A 公司應依轉換日當天的情況，將 XX 公司債與 YY 公司債投資列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XX 公司債與 YY 公司債投資應視為自原始認列日即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基礎來決定金額。XX 公司債投資若自始即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則分類改變應作的調整金額(\$102 百萬-\$95 百萬=\$7 百萬)直接列入保留盈餘。

A 公司對 YY 公司債投資無法追溯適用有效利息法，因此，YY 公司債投資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價值\$99 百萬即作為當日開帳金額。

另，A 公司投資 EE 公司股票，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下簡稱“ROC GAAP”)規定，該投資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A 公司依照當天的事實與情況重新檢視此項投資，經評估後決定於轉換日指定 EE 公司股票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轉換日以前已認列之重估利益應認列於一個單獨的權益科目。

上述說明彙整如下：

	依 ROC GAAP 之分類	依 IFRSs 之分 類	2012 年 1 月 1 日 ROC GAAP 帳面金額(百萬)	2012 年 1 月 1 日 IFRSs 開帳金額(百萬)	差額調整
XX 公司債 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 衡量	\$102	\$95	\$7 (保留盈餘)

YY 公司債 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 衡量	99	99	-
EE 公司股 票投資	備供出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60	60	-

由於轉換採用 IFRS 9 時，IFRSs 允許企業將金融資產依照轉換當日的事實與情況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換言之，即使在 ROC GAAP 下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亦可依 2012 年 1 月 1 日之情況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必須追溯適用新分類下之衡量規定，亦即過去公允價值變動須全數列為單獨權益科目。然而，該金融資產過去之公允價值變動已轉入保留盈餘，亦可能已作盈餘分配，追溯適用 IFRS 9 之衡量規定可能造成此部分之複雜度。

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

由於目前 IASB 尚未完成金融負債規定之修訂，因此依照目前 IFRS 1 對金融負債的指定豁免規定，若負債於轉換至 IFRSs 日符合下列 IAS 39 之規定，則得於轉換日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此類不一致係來自企業衡量資產負債或認列損益之基礎不同。
- (2) 企業所指定之金融負債，係依企業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之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企業提供給主要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3) 若合約包含一個以上衍生工具，且嵌入混合工具之衍生工具未重大改變合約之現金流量；或嵌入混合工具之衍生工具明顯不宜與主契約分別認列。

釋例

A 公司於 2013 年首次採用 IFRSs，其轉換至 IFRSs 日為 2012 年 1 月 1 日。

A 公司於 2010 年發行 5 年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依 ROC GAAP 規定，轉換權應分類權益。

惟依照 IAS 39(註)之規定，該轉換權應分類為負債。因此，A 公司選擇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將此公司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採用 IAS 39 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調整數應認列於初始 IFRS 財務狀況表之保留盈餘。

註：本釋例係假設 2013 年仍適用 IAS 39 對金融負債之規定。

金融工具之除列

於草擬 IFRS 1 時，IASB 原本要求首次採用者應將不符合 IAS 39 除列規定的除列資產或負債再認列入財務狀況表。惟對外公開徵詢意見時，各界反對此項規定，不僅因為遵循此項規定所耗費的成本超過效益，且依據交易當時生效的會計原則訂約雙方所預期的法律確定性將會被推翻。此外，早已適用 IFRSs 的企業，在首次適用 IAS 39 時，並無重編除列交易的規定，相較之下，首次採用者反而處於不利之地。

有鑑於此，IFRS 1 完稿時增加了追溯適用的例外規定，要求首次採用者應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的交易開始適用 IAS 39 的除列規定。於該日以前發生的交易若已依照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例如 ROC GAAP)除列，即便該項除列不符合 IAS 39 的規定，亦不再依 IFRSs 認列該資產及負債。

事隔境遷，目前 IFRS 1 仍規定首次採用者需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的交易開始適用 IAS 39 的除列規定，對於我國於 2013 年首次採用 IFRSs 的情形，此項規定代表企業必須重新檢視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的除列交易是否符合 IAS 39 的規定，若有不符合規定的情形，則必須逐一再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此舉無疑是我國首次採用者的一大負擔。

IASB 亦正視到這個問題，因此在 2010 年 8 月 26 日發布 IFRS 1 修正草案「為首次採用者刪除固定日期之規定(Removal of Fixed Dates for First-time Adopters)」，預備修正此項規定，將開始適用 IAS 39 除列規定的日期「2004 年 1 月 1 日」改為「轉換至 IFRSs 日」。目前此項提議仍對外徵詢意見中。此項議案若順利通過，對台灣首次採用 IFRSs 之企業無疑是一大福音。

複合金融工具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企業應於原始認列複合金融工具時將負債與權益組成部分拆分，此項規定必須追溯適用，即使適用 IAS 32 時，負債部位已不存在，仍須進行此項拆分。

在草擬 IFRS 1 時，IASB 並未針對此項規定給與任何豁免處理。惟各界回覆意見函時，說明若對負債部分已不存在的複合金融工具追溯適用 IAS 32 的拆分規定，其拆分成本龐大，將不符合經濟效益。

因此在 IFRS 1 完稿時，針對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位在轉換至 IFRSs 日已不流通在外的情況給予豁免，首次採用者無須再依 IAS 32 的規定將負債與權益組成部分拆分。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若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前已發行者，企業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這意味著若台灣上市公司有 2006 年 1 月 1 日前已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倘若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仍有流通在外的負債部分，則必須追溯適用 IAS 32 的規定將負債與權益部分進行拆分。

釋例

X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相關條件如下：

-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公允價值為\$1,000
- 名目金額為\$1,000；交易成本\$30
- 票面利率 3%；存續期間 5 年；有效利率為 4.57%
- 債券持有人得於 2010 年將債券轉換為 X 公司股票 20 股

不具轉換權之類似債務工具，於 2005.1.1 之公允價值為\$960。假設債券持有人未執行轉換權。

若依 IAS 32 追溯自始將轉換權單獨認列

	期初金融負債	利息費用	本金/利息支付	期末金融負債	損益	轉換權
2005.1.1			(931)			(39)
2006.12.31	931	43	30	944	43	(39)
2007.12.31	944	43	30	957	43	(39)
2008.12.31	957	44	30	971	44	(39)
2009.12.31	971	44	30	985	44	(39)

2010.12.31	985	45	1,030	0	45	(39)
合計		219	1,150		219	(39)

未將轉換權單獨認列(原 GAAP 作法)

	期初金融負債	利息費用	本金/利息支付	期末金融負債	損益
2005.1.1			(970)		
2006.12.31	970	36	30	976	36
2007.12.31	976	36	30	982	36
2008.12.31	982	36	30	988	36
2009.12.31	988	36	30	994	36
2010.12.31	994	36	1,030	0	36
合計		180	1,150		180

若 X 公司於 2013 年首次採用 IFRSs，由於該債券之負債部位於 2010 年底已不存在，X 公司若於 2013 年採用 IFRSs，可選用豁免項目處理。因此，無須進行任何拆分處理。

若 X 公司於 2009 年首次採用 IFRSs，該債券之負債部位於 2008 年 1 月 1 日仍流通在外，X 公司若於 2009 年首次採用 IFRSs，應進行以下調節：

借：金融負債	25
借：保留盈餘(利息費用)	14
貸：權益(轉換權)	39

實務議題

我國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一大挑戰就是決定公司的功能性貨幣。以往，在台灣之企業非屬國外營運機構，故無功能性貨幣之判斷。因此，以新台幣計價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在符合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6 號的規範下，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商品方式交割之轉換權應拆分為權益部位。然而，倘若公司經判斷後功能性貨幣並不是新台幣，則原先拆分為權益部位的轉換權必須改變為負債，由於轉列負債之轉換權應屬衍生工具，應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此部分則應追溯調整。

金融工具相關追溯適用之豁免項目與例外項目彙總說明

IFRS 1 規定

說明

追溯適用之例外項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p>首次採用者應推延適用 IAS 39 之除列規定於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原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除列非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則不應再依 IFRSs 認列該資產及負債。</p> <p>惟 IASB 已於 2010 年 8 月 26 日發布草案，預計將上述固定日期「2004 年 1 月 1 日」修正為「轉換至 IFRSs 日」。若通過此修正，對於 2013 年我國首次採用 IFRSs 將較為有利。</p>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p>企業應依轉換至 IFRSs 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同時符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條件。</p>
追溯適用之豁免項目	
複合金融工具	<p>若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位於轉換至 IFRSs 日已不再流通在外，首次採用者無須再拆分負債與權益組成部分。</p>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負債於轉換至 IFRSs 日符合特定規定者，首次採用者得於當日將之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首次採用者得依轉換至 IFRSs 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依照 IFRS 9 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若實務上無法追溯適用有效利息法或減損規定，則得以金融資產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公允價值作為 IFRSs 下之新攤銷後成本。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公允價值之衡量	<p>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其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為交易價格，除非其公允價值得以未經修正或重組的相同工具相關可觀察當時市場交易佐證，或所使用評價技術於估計時僅納入可觀察市場資訊，則不在此限。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不得認列利益或損失(通稱為「首日」損益)。原始認列後應認列之利益或損失，僅限於市場參與者於訂價時考慮之因素發生改變(包括時間)所致。</p> <p>首次採用者得於 2002 年 10 月 25 日或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的交易推延適用上述規定。</p>

惟 IASB 已於 2010 年 8 月 26 日發布草案，預計將上述固定日期「2002 年 10 月 25 日」及「2004 年 1 月 1 日」修正為「轉換至 IFRSs 日」。若通過此修正，對於 2013 年我國之首次採用者而言，得於轉換至 IFRSs 日(即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的交易推延適用上述規定。

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IFRIC 19『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說明企業以權益工具消滅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IFRIC 19 之過渡規定指出，若採用 IFRIC 19 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該變動應依照 IAS 8，自適用年度所表達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開始適用。企業不須重編發生於最早比較期間期初以前之此類交易。

首次採用者得適用 IFRIC 19 之過渡規定。

揭露

為使報表使用者瞭解企業採用 IFRSs 之影響，IFRS 1 規定，企業應說明由 ROC GAAP 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其所報導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依此，以台灣第一階段適用之企業為例，企業於 2013 年編製首份 IFRS 財務報表中應就轉換日(即 2012 年 1 月 1 日)及依 ROC GAAP 所編製之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最近期間結束日(即期中報表為 2012 年 3 月 31 日，年度報表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編製於轉換至 IFRSs 下之權益調節表、綜合損益總額調節表，並針對調節部分提供足夠之詳細資訊及說明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以幫助使用者瞭解。

另外，對於特定豁免之採用，IFRS 1 亦有額外之揭露要求。針對金融工具，IFRS 1 規定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1) 指定日之公允價值；
- (2) 於先前之財務報表中的分類及帳面金額。

釋例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依 IFRSs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原始衡量種類	2012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CU'000	2012 年 1 月 1 日 公允價值 CU'000
ZZ 公司債投資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XX	\$ XX
AA 債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XX	XX

IASB 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發布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主要是為了增加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企業應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該修正。在首次適用之年度，無須編製比較資訊。

在發布此項修正的同時，IASB 亦同步增列與上述過渡規定類似的短期豁免規定，此項豁免項目對 2013 年首次採用 IFRSs 之企業並無影響；惟對於採歷年制的企業而言，若計畫於 2012 年提前採用 IFRSs，則可運用此豁免項目，豁免編製 2011 年之移轉金融資產揭露。

以下列參考 IFRS 1 施行指引，提供有關編製財務狀況及綜合損益調節之揭露釋例供讀者參考。

附註揭露釋例 [參考資料：IFRS 1 施行指引釋例 11]

以台灣第一階段適用公司為例，應自民國 102 年開始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財務狀況表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附註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轉換日)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依 ROC GAAP 所編製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之最近期間結束日)		
		我國一般 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國 際財務報 導準則之 影響	初始國際 財務報導 準則財務 狀況表	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 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X						
商譽	X						
無形資產	X						
...							
非流動性 資產							
應收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							
存貨	X						
其他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資產							
總資產							
附息借款	X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總負債							
已發行股本							
發行溢額							
重估增值	X						
避險準備	X						
保留盈餘	X						
總權益							

綜合損益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附註	民國 101 年度 (依 ROC GAAP 所編製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最近期間)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收入				
銷貨成本	X			
銷貨毛利				
其他收入				
配銷費用	X			
管理費用	X			
其他費用				
營業淨利				
所享有關聯企業淨利之份額				
淨財務成本	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X			
本期淨利(損)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重估價利益	X			
...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綜合損益總額				

結語

轉換至 IFRSs，可謂企業財務報表之重大轉變期。企業在運用這一生僅有一次之重大選擇時，務必策略性分析每個豁免選項對企業可能造成之影響，以使企業處於最有利之起點，進而對企業產生極大化之效益。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時，正值 IFRS 9 生效之際，建議首次採用者參考本文之說明，善用 IFRS 1 所給予的豁免規定，以降低首次採用 IFRSs 時，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可能造成的影響。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2010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